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第3季長照特約單位(A單位)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

參、主席: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余正麗科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心瑜

伍、A 單位專業服務推動分享:(如會議資料)

一、 弘成居家護理所 陳妤臻主任

二、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王姜怡玟個管師

陸、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備查

柒、前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

案號	列管案由	衛生局及社會局回應	列管 與否	主席裁示
1110324-	有位則配及形實另予 留益 以 所 以 所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衛比維案單服服較算 1. 一方算之居專算計 一時期所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持列■解列■線管	解請位算測形外各依公派。

		案,於計算時自分		
		子扣除,範例如		
		下:[(乙+丙一		
		丁)/甲]*100%		
		說明: 分母(甲)為該		
		碼別 A 單位新案總案		
		量;分子(乙+丙)為		
		新案指定及新案輪		
		派,丁為新案指定中		
		為單位自行開發並依		
		契約派給指定 B 之個		
		案。		
		3. 總案量係以專業服		
		務(C碼)及居家服務		
		(BA 碼)分別計算		
	往年身障服務應循身	社會局說明如下:		
	障居家服務辦法辦	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		
	理,與現行長照2.0居	服務依循長期照顧服		
	家服務有所相異,俟	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申		
	社會局向衛生福利部	請,0-3歲身心障礙者	持續	
1110324-	長照司確認後,回應	經評估量表評定結果	列管	加以工
2	提案單位並副知社會	後,依評估量表所評		解除列管
	局。	定失能等級為依據,	解除	
		若評估量表之結果或	列管	
		評估內容有相關疑		
		義,請評估單位向衛		
		福部長照司確認。		

捌、衛生局工作報告

- 一、如書面會議資料
- 二、會議口頭補充事項,如下:
 - (一)本局每月不定期查核 A 單位分配次月服務額度,請 A 單位遵守契約 書附件規範「每月底前正確分配次月 B 單位額度及服務次數」,另於 照管系統進行額度分配時,不可勾選「無限制設定」。
 - (二) 有關單位有留用額度需求時,應進行系統異動通報,或應併進行計

書異動一案,將於本府衛社政會議討論後回復。

(會後補充說明:經111年9月20日「111年度第13次社衛政長照執行進度管理會議」決議,爾後A單位執行留用額度時,以計畫異動核定個案服務次數。)

(三)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社會局):

有關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提供「房屋所有權狀」(可提供如: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稅單、房屋稅籍資料),而非土地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人為一等親屬(配偶或子女),應檢付關係證明,若非前述情形者應檢付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另租屋者亦同。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A單位聯繫會議辦理模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 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說 明:因疫情因素,A單位聯繫會議會增加人群接觸風險。

單位建議:建議衛生局辦理線上會議。

決 議:經評估本次聯繫會仍有召開實體會議需求,本局將於12月舉行 之第4季A單位聯繫會議,依疫情嚴峻程度再決定會議辦理方 式。

提案二

案由:有關個案結案程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說 明:倘由照專於個案結案及複評案抽回照顧計畫時,各區照專作法、 流程不一致。

單位建議:建議照管中心統一各區照專結案流程,於個案結案(如變更服務區域、無服務需求、個案死亡等因素)前先行異動通報知會個管

師,待個管師完成個管紀錄及額度次數修正後,發布異動通報予照專知悉。

決 議:倘照專得知需結案或複評案抽回自管情事,請個管師於照專進行 異動通報起5日內完成照管系統個管相關紀錄、額度等修正。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 由:有關個管師進行個案追蹤時,發現專業服務 B 單位復能紀錄皆相同,經提醒 B 單位後被反問應如何書寫,能否於 B 單位聯繫會提醒單位注意。(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決 議:本局將於111年第4季B單位聯繫會議中,向B單位說明執行 復能紀錄重點事項。

提案二

案 由:有關本次會議資料 A 單位記點記次紀錄中「因應中央政策調整 說明調整內容,未依規定處理或未依時限內完成」及「調整照 管系統相關操作,未依規定處理或未依時限內完成」能否有提 供案例讓 A 單位供參。(提案單位:寬福護理之家)

決 議:有關上述2項記點事件,簡要舉例:

- 1. 因應中央政策調整說明調整內容,未依規定處理或未依時限內 完成:例如個管師擬定照顧計畫 BA05 (餐食照顧)服務項目及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項目各 23 次,照專審視疑有 不合理之處,多次退請個管師補充說明,個管師不願配合。
- 2. 未調整照管系統相關操作,未依規定處理或未依時限內完成: 例如個管師未於個案結案前,分配服務額度數量,致B單位無 法申報核銷費用。

提案三

案 由:有關本次會議資料中,請各A單位依家訪、電訪等實際服務日期,登載至照管系統A單位服務紀錄專區中「服務日期」欄位,倘「計畫起始日」大於「提供服務日」,核銷將無法通過。 (提案單位:寬福護理之家)

決 議:已詢問衛福部系統操作方式,惟尚未回應,將俟回復後於 Line 群 組先行公告,並納入列管事項追蹤,於下一季聯繫會議說明。

提案四

案 由:有關照管系統鎖定停派案之居服單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決 議:考量服務單位停派案期間仍有服務中個案,無法僅針對停派功能做單獨停用。

提案五

案由:有關近日多數個案家屬反映,於1星期前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預約交通車,惟服務單位告知民眾,需在使用前2天再次致電 前確認是否有車可以使用,服務單位此舉造成個案家屬困擾。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決 議:請提供業者資訊交由社會局再向交通車公司釐清原因,納入列 管事項,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提案六

案由:照管系統一旦計畫異動緊急救援服務就要重新擬定一次,可否請系統廠商改善?(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決 議:本局已向衛福部反映,衛福部表示已列入年度各縣市提出的照 管系統增修問題,待衛福部與系統廠商開會討論。

提案七

案 由:有關A單位擬訂計畫3天內時效,自第一層督導簽審通過日計算,以每日中午12時為計算切點,惟照管系統僅能顯示日期無 法顯示時間,能否請督導於審核通過當下註記時間?(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決 議:目前本局從照管系統下載 A 單位擬定計畫起始時間點係以每日中午 12 時為計算切點,衛生福利部表示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照管系統優化後會自行帶出時間,照管系統尚未優化前,暫由督導於簽審備註欄註明審核時間。

提案八

案 由:有關A單位與個案簽訂契約書,是否有公版契約書?(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長照機構)

決 議:目前未提供公版契約書,請A單位依各服務屬性擬定與個案簽 訂的契約書,惟請注意契約條文單位方與個案方的對等關係。

提案九

案 由:有關A單位派案相關聯B單位案量比例計算,個案將計算於 「照管中心派案月份」亦或是「A單位照會B單位月份」?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決 議:個案計算月份係屬 A 單位照會 B 單位月份,另本局每個月請 A 單位回填的名冊,倘名冊有遺漏之個案,請 A 單位自行於名冊 後增加。

壹拾壹、本次會議新增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	列管案由	回應單位
	有關會議資料中,請各A單位依家訪、電訪 等實際服務日期,登載至照管系統A單位服	
1110905-1	寺員際服務日期, 金載至照官系統 A 单位服 務紀錄專區中「服務日期」欄位,倘「計畫起	衛生局
	始日」大於「提供服務日」、核銷將無法通過。	
	有關近日多數個案家屬反映於 1 星期前向交	
	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交通車,惟服務單位告	
1110905-2	知民眾,需在使用前2天再次致電前確認是	社會局
	否有車可以使用,此舉造成個案家屬困擾。	

壹拾貳、散會:上午11時50分